

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7_c80_301364.htm 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评审暂行办法(文社图发〔2007〕31号 2007年8月1日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，建立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目的是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，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，推动古籍保护工作，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合作。

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组织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评审工作。文化部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，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，具有重要历史、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。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国家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，原则上与《古籍定级标准》所规定的一、二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，即国家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、二级古籍内选定。

第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：（一）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，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书。（二）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向文化部提出申报。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向文化部提出申报。（三）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。（四）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提出国

家珍贵古籍推荐名录，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。（五）文化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拟定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，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。第七条 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。每次申报评审时间由文化部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